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詩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妙通寺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7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